

國立東華大學民間文學研究所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實施要點

98.06.25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所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東華大學民間文學研究所為使碩士生學位論文考試程序有所規範並臻於嚴謹、公正，特訂本要點。
- 二、申請條件：修畢規定之必、選修學分，通過本所碩士學位資格審核。
- 三、申請流程：



- 四、檢具文件：學位考試申請表、歷年成績單、學位考試審核手冊。
- 五、考試安排：由指導教授推薦校外委員人選，經所長決定並邀請，指導教授預擬可實施之時間，交由所辦公室辦理後續工作。
- 六、由本所研究生擔任服務人員並協助口考事宜，口試當日之教授接送由考生自行安排。
- 七、通過學位論文考試者需繳交論文冊數如下：圖書館2本(附授權書)、所辦3本及光碟片2份。
- 八、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